

新余市渝水区财政局文件

渝财〔2023〕187号

渝水区财政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一、项目编号：JXHX2023-G152

二、项目名称：2023年渝水区应急管理局防疫、应急救灾物资采购项目

三、相关当事人名称

投诉人：周口市龙帆工贸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周口市商水县产业集聚区商安路87号

被投诉人1：江西和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渝亲苑30、31号

被投诉人2：新余市渝水区应急管理局

地址：新余市渝水区白竹路安监大楼

四、基本情况

(一) 采购代理机构江西和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接受采购人新余市渝水区应急管理局的授权委托，对2023年渝水区应急管理局防疫、应急救灾物资采购项目(下称“本项目”)

开展电子化公开招标。2023年8月30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采购公告；2023年9月6日，投诉人获取采购文件；2023年9月7日，投诉人向被投诉人1提出质疑；2023年9月18日，被投诉人1作出质疑答复；2023年10月10日，投诉人向我局进行投诉。经依法对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现本投诉案已审查终结。

（二）投诉人称：

投诉事项1：我司于2023年9月7日向代理公司提出质疑，截止2023年10月9日，代理公司在法定质疑期内未质疑回复，构成严重违法。

投诉事项2：招标文件评分标准中项目实施方案评分项评分细则不明确，评审因素未量化为客观分，导致评审工作的主观性过大，影响评审质量，存在违规情形。

投诉事项3：招标文件评分标准中售后服务方案评分项中第2项评分细则不明确，评审因素未量化为客观分，导致评审工作的主观性过大，影响评审质量。

投诉请求：请求主管部门更正违法违规行为，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三）被投诉人称：

1、对于**投诉事项1**：2023年9月18日，代理机构通过手机短信以及邮寄的形式向质疑人的授权代表发送了质疑答复，同时还进行了电话通知，但后续快件公司派送显示质疑授权代表拒收快件（详见答复附件）。故，代理机构在7个工作日内进行了质疑答复，并未违反《政府采购质疑和投

诉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2、对于投诉事项 2：采购文件根据采购需求将实施方案设定为评审因素并对此项评审因素进行了拆分细化并具体量化为“①项目实施计划安排方案（包括交货工期保障措施、具体的响应时间）；②响应方式方案；③质量保证措施方案；④生产现场管理和生产工艺方案；⑤货物包装方案等。”五个小项，也设置了对应的具体分值，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二款以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之规定。

3、对于投诉事项 3：采购文件根据采购需求将售后服务设定为评审因素并对此项评审因素进行了拆分细化并具体量化为“①项目售后计划方案；②相关服务人员安排方案；③维保服务方案；④应急处置能力方案”四个小项，也设置了对应的具体分值，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二款以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之规定。

五、处理依据及结果

经查：

关于投诉事项 1：2023 年 9 月 11 日，收到投诉人提交该项目质疑函后，于 9 月 18 日通过顺丰速递向投诉人邮寄了答复函，运单显示因收方客户拒收，快件派送不成功退件，同日，被投诉人 1 表以手机短信形式向投诉人授权代表发送质疑答复内容。故，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 1 未在法定期限内质疑答复与事实不符，投诉事项 1 不成立。

关于投诉事项 2: 采购文件评分标准的项目实施方案评分项明确将项目实施计划安排方案（包括交货工期保障措施、具体的响应时间）、响应方式方案、质量保证措施方案、生产现场管理和生产工艺方案、货物包装方案等具体因素作为分项评审条件，与采购需求相对应，并设置了不同分值等阶及对应的固定分值，未设置分值区间，评分设置尽可能地明确了客观、量化指标。故，投诉事项 2 不成立。

关于投诉事项 3: 采购文件评分标准的售后服务方案评分项第 2 项中明确将项目售后计划方案、相关服务人员安排方案、维保服务方案、应急处置能力方案等具体因素作为分项评审条件，与采购需求相对应，并设置了不同分值等阶及对应的固定分值，未设置分值区间，评分设置尽可能地明确了客观、量化指标。故，投诉事项 3 不成立。

综上所述，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之规定，投诉事项 1、2、3 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驳回投诉。

六、其他补充事宜

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投诉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渝水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新余市渝水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11月7日印发